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20层B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佳女士主持，应当与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原激励对象刘瑞子、邵白、晏洋等 4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李海涛、何辉、王家鹏等 34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相里江宏、李晓东 3 名预留授予对象 2018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所对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未能全部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原激励对象李涛、詹文波、陈德云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王家鹏、何辉、袁哲等 19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 1 名预留授予对象 2018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